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陸郡香
代 理 人 張庭禎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何英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0 定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陸郡香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3 程序。

2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5 理 由

2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8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9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31 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2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2,657,134元，
03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6,400
04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5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6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07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8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9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10 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存摺影本、
11 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薪資證
12 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13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
14 56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5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16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17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18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
19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0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1 項。

2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4 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7 法 官 林 秀 菊

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件不得抗告。

30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9日公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